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，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华林证券执行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执行效率，全面贯彻执行董事会决定的各项经营战略和方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拟设立华林证券执行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。

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华林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执行委员会由公司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士组成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执行委员会委员。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。

同时，聘任李华强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，李华强先生已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

附件一：李华强先生个人简历

李华强先生：1958年出生，湖南醴陵人，中共党员，北京钢铁学院工学学士、中南大学商学院MBA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。主要经历如下：1982年至1990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工程师、分厂副厂长、下属合资公司总经理；1990至1996年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深莫公司（中俄合资）部门总经理，1997年至2002年国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部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总部副总经理；2002年至2011年，方正证券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、华西证券公司副总裁、华林证券公司总裁；2011年至2018年中央汇金投资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处主任、中投证券公司非执行董事、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副董事长、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专职董事。

李华强先生曾兼任华安基金、鹏华基金、立信基金和深圳邦凯新能源、金贵银业的董事；波司登、南方建材的独立董事；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委员会专家委员；浙江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；上海证券同业公会理事等。

截至目前，李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其不存在以下情形：（1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（2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（3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（4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（5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（6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

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